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7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詩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詩萍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蘭諾衣物芳香豆補充包柒拾柒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保存期限日期表(庫存量)」、「通聯調閱查詢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詩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綽號「阿賢」之成年男子間，就上開竊盜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得手財物為77包衣物芳香豆，具相當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黃春燕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亦未予適度賠償，其所致實害非輕且未獲填補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攤販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2 四、被告竊得之蘭諾衣物芳香豆補充包共77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  
03 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  
04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 
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  
09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7 書記官 周素秋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4787號

26 被 告 吳詩萍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吳詩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賢」（所涉竊盜犯  
31 行，由警另行偵辦）之成年男子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
01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3時許，在  
02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左營富國店內，共同  
03 竊取黃春燕所管領之蘭諾衣物芳香豆補充包77包（約值新台幣  
04 幣1萬5823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嗣店長黃春燕發覺遭  
05 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黃春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1)被告吳詩萍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0 (2)告訴人黃春燕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1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22張。

12 (4)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計程車之叫車紀錄及通聯調閱查詢  
13 單各1份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9 檢 察 官 林 濬 程